

👉 热议

李心草案以“过失致死”定案，实事求是才合乎法治

“ 被告人罗秉乾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而不是强制猥亵，与公众对此案的预判有一定的落差，但法治的基础恰恰在于实事求是。”

□ 沈彬

云南大学生李心草醉酒之后的溺亡案终于等来了一审判决。9月21日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以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判处被告人罗秉乾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这与公众对此案的预判有一定的落差，但法治的基础恰恰在于实事求是。

本案的进程一波三折。最初，警方的认定是醉酒自杀。之后，李心草母亲的申诉信在网上引发关注，警方又对罗秉乾以“强制猥亵侮辱”立案侦查。在经过了11个月的侦查、起诉和审理之后，最终由法院将刑事罪名定为

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。

法院查明，2019年9月8日，被告人罗秉乾与任某、李心草、李某昊聚会，在不同地点连续饮酒。在李心草一般醉酒状况时，罗秉乾“尽到了一定的照管、帮助义务”；之后李心草醉酒状态严重，陆续出现以头撞桌、用啤酒瓶盖割腕、跨越江边护栏等举动，但罗秉乾只是采取劝说等一般安抚行为，没有采取相应的有效救助措施，“为避免麻烦及承担救助费用，未采纳报警、送医的合理建议，而采用打耳光的粗暴方式为李心草醒酒，致使李心草情绪更加

不稳，最终造成李心草翻越江边护栏坠江溺亡的危害后果”。

判决排除了案中不存在强制猥亵等情节，对之前监控视频中显示的同饮男子“压在李的身上”“抽耳光”给予定性——是“粗暴的醒酒方式”。

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，与公众从“抽耳光”等视频片段中作出的脑补，有一定的落差，但司法判决就应该对事实负责，不能为了迎合公众而脱离案件证据。公众有权质疑，司法机关也需要积极回应，但回应不是迎合，而是用严谨的调查、公开的程

序、扎实的证据来证明是与非以及存在与否。

但是，哪怕本案被证明不存在性侵情节，此前公安机关的办案仍然有值得反思、改善的地方：如何用严谨的调查取证，体现对生命的尊重，如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，避免猜测和质疑。如，起初，警方作出的李心草系跳河自杀的结论，有没有严密调查，取到足够的证据？有没有彻底排除本案存在性侵、下药的嫌疑？事实上，是李心草的母亲、表姐在走访出租汽车司机、看门人，调取录像之后，找到了本案更多的细节、疑点，走到了

公安机关调查的前面，并将疑点公布到网上之后，警方才改变了最初的定性，又以其他罪名对涉案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有16名民警在此案中被问责处理，说明警方在办案过程中的失职。

李心草案从“自杀”到以强制猥亵立案侦查，再到以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定案，也说明对人命关天的案件，司法机关要尽心尽责做全面的调查，以证据回应公众的关切，不枉不纵，实事求是，才是法治的正道。

（相关报道见A11版）

👉 热议

普通干部发泄情绪很正常？对“撒泼副局长”不可护短

“ 涉事副局长所在的地方政府，更应该坦诚接受监督，以不护短的姿态应对处理，而不是先入为主地自我辩护减责，尤其要避免矛盾带来的次生灾害。”

□ 熊志

近日，“副局长和丈夫打砸营业厅”一事引发舆论关注。网传视频中，一名女子摔砸了显示器，另有一名男子对营业员大吼：“我收拾你！”

爆料者称，该女子为湖南省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吴某，视频中大吼男子为其丈夫。

9月20日晚，岳阳官方通报该事件：吴某夫妇向对方当众道歉，赔偿损坏物品。当地纪委监委对两人涉嫌违纪行为介入调查。

从视频来看，现场冲突虽然没有达到拳脚相向的

地步，但这位副局长摔键盘、推屏幕，看起来盛气凌人，着实官威不小。身为公职人员，还是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，在公共场合更应该以身作则，如此飞扬跋扈的撒泼姿态，不是领导干部该有的行为素养。

耐人寻味的是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，岳阳县政府工作人员回应称，“吴某副局长只是普通干部，发泄个人情绪很正常”。

这一说法不妥。摔砸显示器、键盘，按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涉嫌损毁公私财物。况且，领导干

部不分等级高低，遵纪守法都是同等要求。比如《公务员法》明确规定，公务员应该履行“坚守法治，遵守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”的义务。

因此，绝不能因为一个副局长是普通干部，就宽纵她的行为底线。事实上，恰恰是这类“普通”基层干部，与民众打交道多、接触更频繁，一举一动更容易上升到政府形象。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此次冲突，责任全在副局长一方。涉事移动营业厅有无工作瑕疵，当地正在调查，如果工作态度存在明显问

题，同样应得到不偏不倚的处理。

不过，即使工作人员处理方式有问题，作为副局长，也该保持理性克制。动辄怒不可遏地耍横、逞官威，严重有损领导干部形象不说，还容易激化矛盾，让冲突升级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面对媒体最初的采访追问，当地政府人员反问：“你们报道一个县里这么小的纠纷，有很大报道价值吗？”

这种应对媒体监督的思维，不应该。

冲突现场的视频广泛

传播，引发舆情发酵，说明公众高度关心此事。鉴于此，地方更应该坦诚接受监督，以不护短的姿态应对处理，而不是先入为主地自我辩护减责，尤其要避免矛盾带来的次生灾害。

好在在最新回应中，当地及时纠正了最初的回应态度，表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不管怎么说，对每一个所谓的普通干部，都不能偏袒娇纵。亮明党纪国法的底线，才能够让他们的豪横少一点、官威小一点，让政府形象得到更好的维护。

🔍 观察

自尊心很柔弱，禁不起一点点暴力的对待

“ 世界很大，三教九流，知识、素养参差不齐，一个人并不会因为做了父母，其个人知识和素养就会突然拔高一层，那么他就不可能凭空生出更多教育孩子的能力。”

□ 雨来

新媒体时代的新闻更新速度，已经让这则新闻被李心草案和东方卫视的雪花淹没。

这个新闻，就是武汉江夏区一中14岁男孩跳楼事件。

为了写这篇评论，我又上网查看了视频，看一次痛一次。

视频里，男生背靠着墙，母亲冲过来，不由分说就是一耳光，紧接着第二个耳光扇到脸上，然后她单手掐着孩子的脖子，嘴里数落着什么。走廊里，有同学在一旁看着，孩子的身体像蔫了一样倒在墙上，直到一个老师模样的人走过来劝说，母亲才松开手，之后又用手指戳着孩子的头。在视频的50多秒处，母亲和老师离开。之后，是孩子靠墙一动不动

的3分钟。在视频的3分50多秒处，孩子转身爬上窗台，跳了下去。据媒体报道，这是教学楼的5楼。

无人知道，这3分钟里，孩子的世界是怎样崩溃的。我多么想，让视频回到3分钟之前，那时他还是活生生的，尽管情绪很低落。我多么希望，当他转身爬上窗台时，旁边那个吓傻的男孩，能冲上去拽住他。

但在网络世界里，我很快由心痛变成了愤怒。因为有网友这样说——

“热评说伤自尊的，这孩子这么皮，在教室打牌还觉得委屈？不打能长记性？我们小时候在全班同学面前被老师脱了裤子打屁股是不是都得跳楼？”

我想，世界这么大，总有一些低端动物，不了解人

类的高级情感。

至于说男孩在教室里玩牌被叫家长，错的原本就是他，以此建立起他的过错与跳楼自杀之间的逻辑链条，根本不值一驳。

真正应该被拉出来示众批评，也更具有社会化的讨论价值的，是不顾孩子脸面冲过来当众扇孩子耳光的母亲，以及那些指责孩子心理脆弱的低等看客。三十多年来，社会发展日新月异，只有学校和父母教育孩子的方式没有多少进步。

在重结果的功利教育之下，哪有自尊的一席之地？教育两个字，是“教”还是“育”含有哪怕一丝暴力的因素？

父母这个称谓，被赋予了太多尊贵的含义，但有些人，真的不配拥有这样的尊

贵，因为他们把父母二字异化为一种权利秩序。我养你，供你上学，你凡事就得听我的。生孩子、养孩子，乃至教育孩子，不是用爱浇灌一个新生命的成长，而是一种功利化的投资。这种投资预期，既有低端的养儿防老，也有看上去高级点的功成名就，享受教子有方的虚荣。

世界很大，三教九流，知识、素养参差不齐，一个人并不会因为做了父母，其个人知识和素养就会突然拔高一层，那么他就不可能凭空生出更多教育孩子的能力。

很多父母，只是借由孩子犯错的机会，把自己的人生遭际、失败沮丧，积压了多年的负面情绪，释放到孩子身上而已。

14岁，或者上下再数几年的青春年华，往往被称为黄金时代。对于健康成长来说，这当然是，但这个年龄段往往也是人生中最危险的时期。自尊心，就是在这个时候成长、树立起来的。自尊心很柔弱，禁不住哪怕一点点暴力的对待。

犯罪学家李玫瑾曾说：任何一个孩子内心都有自尊，孩子犯错了，如果你斥责他，他还会再犯，甚至不知所措。

成年人可以忍辱负重，因为有责任在肩，有谋生的苟且，都很不易。但对孩子来说，你无法期待他忍辱负重，因为这会让他心理扭曲。

鲁迅说救救孩子！哪里是救救孩子啊，分明是救救父母！